##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th to 1 1.1 A	<b></b>	D17 75	144		1.彰化縣政	文府 原	農業處	Ž.		·	Hol:	150	1.處長		
申報人姓名	<b>               </b>	服務	戏	刷	2.						職	稱	2.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	)7月11日	1			申	報	類 別	就(到	到)職申	報				
配 1	<b>禺及未</b>	成年	子	女	•			配	偶	及	<b>未成</b>		年 子	· 女	
稱	謂	4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del></del> 妻	<b>†</b>	易淑美													

## (二) 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員林鎮新西東段 0816-0000地號	593.05	全部	林清富	95年	繼承	1,779,150
彰化縣員林鎮新西東段 0815-0000地號	669.63	全部	林清富	95年	繼承	2,008,890
台中縣潭子鄉祥和段 0688-0000 地號	477.56	全部	楊淑美	不明 因太太不 允查考	父親購買 時登記取 得	不明
台中縣潭子鄉祥和段 0711-0000 地號	519.05	9分之1	楊淑美	不明	父親購買 時登記取 得	不明
台中縣潭子鄉祥和段 0711-0001 地號	0.42	9分之1	楊淑美	不明	父親購買 時登記取 得	不明
台中縣潭子鄉祥和段 0711-0003 地號	1,082.30	9分之1	楊淑美	不明	父親購買 時登記取 得	不明
台中縣潭子鄉祥和段 0712-0000 地號	142.33	9分之1	楊淑美	不明	父親購買 時登記取 得	不明
台中縣潭子鄉祥和段 0713-0000 地號	9.36	9分之1	楊淑美	不明	父親購買 時登記取 得	不明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	面利	<b>責(平</b>	方	權利	範圍	1	所有權	,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	價	額
廷	40	标	不	公	尺	)	(持	分		所有權	^	得)時間	得)原因	以 行	7貝	初
雲林縣	員林鎮浮場	川路			100.	82	全部			林清富		IUS TEXE	無建照車庫(繼承)	150,000	)	

公尺)(持分)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登記(取登記(取	
雲林縣員林鎮浮圳路     40.90     100000 分之 25000     林清富     95 年 8 月     繼承     60,000       雲林縣員林鎮浮圳路     23.70     100000 分之 50000     林清富     沒有這個 地址建物     23.70     72 分之 4     楊淑美     平房     不明,只有房屋稅 不明,只有房屋稅 而已     不明,只有房屋稅 不明,只有房屋稅 不明,只有房屋稅 不明,所已     不明,所已     不明,只有房屋稅 不明,所已     不明,只有房屋稅 不明,只有房屋稅 不明,所已     水     水     東 </td <td><b>序之價</b> 家</td>	<b>序之價</b> 家
空林縣員林鎮浮圳路   23.70   50000   林清富   地址建物   地址建物   地址建物   日62.60   72 分之 4   楊淑美   平房   有房屋稅   不明   円房屋稅   下明   円房屋稅   下明   円房屋稅   下明   円房屋稅   下明   円房屋稅   下明   下明   平房   「日房屋稅   下明   下明   下明   平房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     162.60     72 分之 4     楊淑美     平房     有房屋稅 而已 不明 ,只 有房屋稅 而已 不明 ,只 有房屋稅 而已 不明 ,只 有房屋稅 而已 不明 ,只 有房屋稅 而已 不明 而已 不明 所已 不明 所已 不明 而已 不明 所已 不明 所已 不明 而已 不明 所已 下明 ,只 有房屋稅 而已 不明 而已 下明 ,只 有房屋稅 下明 面已 下明 ,只 有房屋稅 下明 面记 下明 ,只 有房屋稅 下明 面包	
台中縣潭子郷中山路     148.40     100000分之 50000     楊淑美     平房     不明,只有房屋稅 而已     不明,只有房屋稅 而已     不明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植利範園 公尺) (持分)     (持分)     所有椎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原因 變動原因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原因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間     受動時間 受動原因 變動時間       種 知 額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不開空白     新有 人 登記(取 径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新方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麻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新時間 得)原因 取 得       日産     2,000     林清富     88年6月 購買     85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 公 尺 ) (持 分 )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限)原因 取 得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資記(取 限)原因 取 得 得)原因 取 得 (日產 2,000 株)清富 88年6月 購買 850,000	
建     物     標     示     公尺)(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原因     變動原因       本欄空白     類     總     噸数     船     箱     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次     五     本     資     財     項     財     項     財     項     財     項     財     項     財     項     財     項     財     項     財     項     財     項     財     項     財     四     本     名     日本     本     日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日本     本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译記(取 译)原因 取 得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译記(取 译)原因 取 得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得 日產  2,000 林清富 88年6月 購買 850.000	價額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價割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得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限 )) 時間 得)原因 取 得日產 2,000 林清富 88年6月 購買 850.000	價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得       日產     2,000       本満富     88 年 6 月 購買 8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得       日産       2,000       株清富       88 年 6 月 購買 850.000	
廠     牌     型     就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       日産     2,000     株清富     88年6月     購買     850,000	
展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得 ) 時 間 得 ) 原 因 取 得 日産 2,000 株清富 88 年 6 月 購買 850,000	
日產	價額
1	)
豊田     1,800     林清富     93年7月1日     購買     500,000	0
(五)航空器	-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價 휭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所 有 人外幣總額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幣總額
本欄空白	
<b>(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7, 240, 957 元)</b>	
存 放 機 構 類 幣 別所 有 人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	或折行總 犯
臺灣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存 新臺幣 林清富 2,	148,39

1.股票(總價額:新		· · · · · · · · · · · · · · · · · · ·	數票面 價	額外幣幣別	<b>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b>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		了"" <u>—</u> "。 元)	13000		1
		新臺幣	楊淑美		430,95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存	新臺幣	楊淑美		1,404,128
臺灣銀行	優利存本取息	新臺幣	楊淑美		1,332,000
臺灣銀行	活存	新臺幣	楊淑美		1,095,818
臺灣銀行	活存	新臺幣	楊淑美		286,25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存	新臺幣	林清富		73,558
彰化縣員林鎮農會	活存	新臺幣	林清富		124,31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存	新臺幣	林清富		87,74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存	新臺幣	林清富		210,366

-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	價額	頁:	新臺	: 幣			元)													
	4	14	代	z#	66		響	<b>3</b> 5	144	排	罂	位	**	æ	<i>I</i> 5	煙	क्रह	J.	敝	敝	51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L	<i>A</i>	神	17.	Atrij	m	<b>月</b>	 貝	貝	1793,	鸻	#	177	厾	乔	(田)	1貝	<del>夜</del> 貝	٦٢	-dp-	ήp-	731	總額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本欄空白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	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單位	價 注淨值	額)	外 幣	幣別	新臺 總	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總	幣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3										·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 原	生) 因
本欄空白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監察院公報 ......... 廉 政 專 刊 第 33 期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a 時	發生) 間	取得(弱 原	(生)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 耳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因太太身體微恙輕微躁鬱症狀,不易暴露其私有財務因而無法取得太太任何資料,本次辦理財產申報時仍詢問太太,依舊被拒絕提供任資料希望貴院體諒實情,仍請允許依原有資料填送。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清富